

2007年司法考试辅导讲义：宪法学（4）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4964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49648.htm)

第四部分 国家机构 一、我国行政区划以及建制与区域划分权限 1、行政区划（宪法30）（1）

（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2）省、自治区下分为设区的市、自治州；（3）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下分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和自治县。（4）

县、自治县下分为乡、民族乡和镇。在某些省份仍存在“地区”这一级别。在“地区”设有行政公署作为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直接管辖该地区范围内的县、自治县；

设有中级人民法院和相对应的地区人民检察分院；但没有权力机关。2、建制与区域划分权限：参见《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十二项、《地方组织法》第一百零七条、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五条。

法!律教#育4网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六条，民政部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二、各级国家机关的设置 1、权力机关系统（1）从乡级到中央均设有人大；（2）从县级到中央均设有人大常委会：乡级不设人大常委会，但设有专职的乡人大主席、副主席；（3）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秘书长只设到地级，县级没有；（4）专门委员会只设到地级、县级、乡级不设（宪70、地30）；（5）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从乡级到中央都设有，但是乡级的是设在乡级人大设置，而县级以上的，则是设置在人大常委会之下。

（6）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组织调查委员会。（7）

人大代表总名额：地方各级人大的代表总名额，选举法均有明确的计算标准。根据这个计算标准得出的代表总名额，称之为法定的代表总名额。地方各级人大的代表总名额应当与法定的代表总名额一致，但是在下列情形下：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在法定的代表总名额的基础上决定另加5%；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的、分散的县、自治县、民族乡，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另加5%（8）地方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具体确定机关 地方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根据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均有计算标准。根据这个计算标准，可以得出法定的总名额，但是实际的总名额仍应由相关机关确定。 省级人大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 省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具体名额，由本级人大确定； 地级、县级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具体名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确定； 乡级人大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大常委会确定。（9）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名额在农村与城市的分配 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名额在农村与城市的分配权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享有。原则上，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在农村按照“四比一原则”分配。“四比一原则”指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此原则适用于县、自治区、自治州、省、自治区的人大代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全国人大代表。但不适用于以一行政区域的人大代表： 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县、自治县； 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县、自治县；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人大代表。 2、行政机关系统（1）从

乡级到中央都设有人民政府（2）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可以设置工作部门（《国务院组织法》第八条、《地方组织法》第六十四条），注意把握工作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的决定或批准机关。（3）有关人民政府可以设置派出机关（《地方组织法》第六十八条），注意从“设立主体”和“批准主体”两方面把握。（4）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的秘书长只设到地级，县、乡没有。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地方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即基层、中级、高级和最高：地方人民检察院与之相对应。也就是说，除了乡级没有外，其他各级别都有相对应的地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直辖市，各区、县设有基层人民法院和相对应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教@育网在直辖市，设有高级人民法院和相对应的直辖市人民检察院。为保证司法的四级体制，在直辖市还特别设置了中级的人民法院和相对应的人民检察院分院。在某些省份的“地区”也设有中级人民法院和相对应的人民检察院分院。

三、有关国家机关人员的任职条件与任职限制

- 1、必须是本级人大代表才能充当的职务：这包括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乡人大主席、副主席、乡级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是本级人大代表。特别注意：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在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大的代表（《选举法》第三十二条）。
- 2、必须是本级人大常委会才能充当的职务：县级以上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必须是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3、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任职限制：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乡级人大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

务（《地方组织法》第十四条第二款）。4、国家主席的任职条件：国家主席、副主席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国公民。5、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限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四、人员产生机制

（一）人大代表的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产生、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产生（当然，下级人大可以补选个别的上级人大代表）。2、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由本级人大选举产生。3、地级以上专门委员会由本级人大选举产生；人大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个别副主任委员或委员。

（二）中央国家机关人员的产生

- 1、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产生（《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全国人大组织法》第十三条）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提名，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 2、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产生（《宪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九项）
  - （1）国务院总理的产生：全国人大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 （2）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的产生：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
  - （3）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产生：法律教育网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决定；
  - （4）国家主席任命；
- 3、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产生（《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十项、《全国人大组织法》第十三条）
  - （1）中央军委主席由全国人大根据主席团的提名，选举产生；
  - （2）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入选。
- 4、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人

员的产生（《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一～第十二项、《全国人大组织法》第十三条）（1）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大根据主席团的提名，选举产生；（2）“两高”的其他组成人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院长、检察长的提名决定入选。（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产生参见《宪法》第一百零一条款、《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十二项。

- 1、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由本级人大选举和罢免。
- 2、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由本级人大选举和罢免；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本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副职领导人员的个别任免和职务撤销。
- 3、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秘书长和所属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由政府正职领导人员提名，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

（四）、地方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检察院人员的产生

- 1、正职领导人员的产生：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院长，选出或者罢免地方人民检察院院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2、其他组成人员的产生：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其他组成人员由本院院长或者本院检察长提名，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
- 3、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人员的产生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法律教育网\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任免。
- 4、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人民检察院分院组成人员的产生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 5、《宪法》“国家机构”一章的其他重要法条提示 1、第58条，注意把握行使

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2、第60条，注意把握以下几点：（1）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时限要求；（2）通过延长本届全国人大任期的决定的人数要求。3、第61条，提议临时召集全国人大会议的主体：第64条，有权提出宪法修改议案的主体。4、有关宪法的权限：修改宪法的权限属于全国人大；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关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解释宪法的机关为全国人大常委会。5、有关戒严的权限：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由国务院决定（68、89条）。6、第70条，注意把握每届全国人大都必须设置的专门委员会；7、第80、81条，特别注意国家主席公布法律，但不公布宪法修正案和法律解释；国家主席只任命国务院组成人员，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8、第84条，把握国家主席的缺位补救制度：法律、教育、网先由副主席继任（即由副主席直接当主席）；若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暂代理。9、第89条，注意以下两点：（1）由国务院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2）由国务院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约和协定。10、第91条，注意以下三点：（1）把握国务院审计署的审计对象；（2）注意审计署是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3）审计署享有相对独立地位。11、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特殊之处（宪法第93、94条）：（1）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没有任职两届的限制；（2）由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而不是中央军委；（3）中央军委主席只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而不报告工作，因此，质询案不得针对中央军委。12、第110

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仅对本级人大、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而且必须对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13、注意第61条、第68条和第88条规定的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